

2023年度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负责农业综合执法指导和监督工作。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统筹全区对口帮扶工作，组织落实国家、省、市下达关于东西部协作、驻镇帮镇扶村、对口帮扶（产业）、对口合作、对口支援等工作方针、政策及任务。

（四）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

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花卉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疫情扑灭工作。

（十一）负责编制农业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资金的使用。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协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质量，为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与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

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单位机构设置

区农业农村局设办公室、农村科、农业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审批管理科）、协作支援科（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科）、执法大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8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29.1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0.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029.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060.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7.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09.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409.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0.29
总计	30	19,489.75	总计	60	19,489.7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409.45	19,40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2	23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72	23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93	10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9	8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9	4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29.15	6,02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29.15	6,02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4.15	6,00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60.66	13,06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658.61	2,65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961.79	96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9.85	3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1.38	2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454.60	1,45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0.98	18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402.05	10,40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402.05	10,40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5	87.8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5	8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85	87.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09.45	1,281.43	18,128.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2	230.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72	230.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93	105.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9	83.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9	41.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29.15	0.00	6,029.1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29.15	0.00	6,029.15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4.15	0.00	6,004.1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60.66	961.79	12,098.8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658.61	961.79	1,696.82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961.79	961.79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9.85	0.00	39.85	0.00	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1.38	0.00	21.38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454.60	0.00	1,454.6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0.98	0.00	180.98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402.05	0.00	10,402.05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402.05	0.00	10,402.0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5	87.8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5	87.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85	87.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8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29.1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0.72	230.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	1.0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029.15	0.00	6,029.1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060.66	13,060.6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85	87.8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09.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409.45	13,380.30	6,029.1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0.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0.29	80.2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489.75	总计	64	19,489.75	13,460.60	6,029.1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380.30	1,281.43	12,09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2	230.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72	230.7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93	105.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9	83.1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9	41.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	1.0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	1.0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60.66	961.79	12,098.87
21301	农业农村	2,658.61	961.79	1,696.82
2130101	行政运行	961.79	961.79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9.85	0.00	39.85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1.38	0.00	21.38
2130148	渔业发展	1,454.60	0.00	1,454.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0.98	0.00	180.9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402.05	0.00	10,402.0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402.05	0.00	10,402.0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5	87.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5	87.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85	87.8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9
30101	基本工资	126.95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8.0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49.7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19	30206	电费	6.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59	30207	邮电费	9.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3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9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5.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4
30309	奖励金	1.05	30229	福利费	25.0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97.34		公用经费合计	84.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029.15	6,029.15	0.00	6,029.1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029.15	6,029.15	0.00	6,029.1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029.15	6,029.15	0.00	6,029.15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25.00	25.00	0.00	25.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004.15	6,004.15	0.00	6,004.1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9	0.00	5.67	0.00	5.67	1.12	6.79	0.00	5.67	0.00	5.67	1.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19,489.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409.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8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3.04万元，下降3.8%。主要变动情况：协作帮扶综合经费较上年减少约1095.38万元，其他项目收入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相抵后本年整体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29.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99.15万元，增长19,997.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根据预算安排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99.15万元并主要用于对口帮扶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19,489.7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409.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81.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81万元，下降3.2%。主要变动情况：相比上年度涉及到人员调整，因此决算数减少。

2. 项目支出18,128.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07.93万元，增长43.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年中区财政局追加安排协作帮扶综合经费项目预算，其他预算项目也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了预算调整，相抵后整体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409.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8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3.04万元，下降3.8%；主要变动情况：协作帮扶综合经费较上年减少约1095.38万元，其他项目收入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相抵后本年整体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29.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99.15万元，增长19,997.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根据预算安排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99.15万元并主要用于对口帮扶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409.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8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63.1万元，下降4%；主要变动情况：协作帮扶综合经费较上年减少约1095.38万元，其他项目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相抵后本年整体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29.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998.15万元，增长19,348.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根据预算安排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99.15万元并主要用于对口帮扶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7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6万元，下降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67万元，完成预算5.6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9万元，下降1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67万元，完成预算5.67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9万元，下降1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预算1.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4万元，增长132.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度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7万元，占83.6%；公务接待费支出1.12万元，占1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2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开展公务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75人。主要包括对口帮扶地区到我区调研、交流等工作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01万元，下降1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协作帮扶业务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12098.87万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财政补助项目（海珠区）、协作帮扶综合经费等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029.1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财政补助项目（海珠区）”1个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463.36万元，执行数19409.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3%。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改革探路，为村社立规矩。以“百千万工程”为总抓手，配套制定“1+1+10”文件，提出8条管理举措。健全属地街道管理体系，制定村社干部坐班制度，建立干部日常评价考察和“一工程三行动”重点专项工作评价相结合的考核管理体系。二是农遗出彩，为都市农业添活力。2023年4月，“一方乐田”都市农园获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三是监管升级，为集体经济壮大强引擎。对规模以上物业根据产业类型分类管理、精准施策，优化交易流程推动农村集体产业转型。四是帮扶出新，为乡村振兴赋动能。2023年以来，已完成与五省九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调研互访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仍有提升空间。个别区转移支付项目储备不足、立项质量不高，导致个别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仍较缓慢。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仍需加强。个别项目实际完成指标与预期不匹配，差异性较大，不能准确反映指标实际完成效益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常态化监控制度，加快支出执行，优化提升涉农资金管理工作流程，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规范前提下，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二是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更加注重绩效指标设置的系统全面、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相应匹配。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财政补助项目（海珠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分数100分，自评结论为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已完成在田实时监测1736份，合格率99.9%；定性定量抽查200份（其中监督抽查40份），合格率100%；配合市抽检79份（其中专项水果4份，草莓17份，合格率99%；完成重金属检测10份（其中水果2份），全年质量安全事故为零，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形势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要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检查，注重对检测结果的后期应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完善抽样检测流程规范，要严格落实抽样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